

#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模式轉型升級～談特教老師提供入班合作 教學與諮詢輔導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 (二)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 臺中市 112 至 114 學年度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以落實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 (四) 臺中市 113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 二、目的

- (一)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對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模式轉型與升級概念之認識。
- (二) 促進校內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以落實融合之學校環境。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
  1.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原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原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普通班教師。校內設置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者，每校須薦派至少 1 名普通班教師參與。
- (二) 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新進特殊教育教師。
- (三)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

## 五、研習資訊

- (一) 研習期程：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 (二) 研習方式：非同步線上研習。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觀看課程影片。
- (三) 研習時數：2 小時。

(四)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講師	時間
特教教師進行入班合作教學與諮詢輔導概念簡介	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蔡依晴教師	約 50 分鐘
特教教師進行入班合作教學與諮詢輔導實務經驗分享		約 50 分鐘

(五) 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

六、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一) 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tc.edu.tw/>) → 「研習進修」 → 「數位教室」 → 「高中暨國教研習」中查詢本研習，點選「報名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程序。

(二)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課程影片連結，故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帳號是否正確，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七、注意事項

(一)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

(二) 錄取人員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完成課程，並填寫回饋單。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據實際研習情形與填寫回饋狀況核予研習時數。

(三) 參與教師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查詢，逾期不受理。

八、附則

(一)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二)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市「113 年推動特殊教育(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